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汕头英联与粤财产投资基金
签署《增资协议》及增资款到账
暨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汕头英联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 4.94 亿元，经协商粤财产投资基金拟以公司投前估值 10.80 亿元（即较净资产溢价 5.86 亿元，溢价比例 118.62%）为基础，分批次对公司进行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增资，公司投后估值不超过 12.80 亿元人民币。

2、近日，粤财产投资基金进行第一批增资款出资，与子公司汕头英联签署了《增资协议》，以人民币 4,499 万元认购汕头英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 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粤财产投资基金在子公司汕头英联的持股占比为 4%，公司持有汕头英联 96% 股权。

一、子公司增资暨公司放弃权利事项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联股份”）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业务发展情况。为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汕头英联

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投资者。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相关主体（以下简称“粤财产投基金”）拟以现金、分批出资方式溢价向汕头英联增资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约 3,703.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296.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汕头英联的易开盖主营业务经营。公司放弃对汕头英联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全部增资完成后，汕头英联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持有汕头英联股份不低于 84.37%，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暨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汕头英联（标的公司）、本公司（保证人）与粤财产投基金签署了《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粤财产投基金进行第一批增资，以 4,499 万元投资价款认购汕头英联新增注册资本 833 万元；同时，上述增资款 4,499 万元已支付，第一批增资款已到位。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

- 1、企业名称：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母基金”或“投资人”）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EXG91Y9X
-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4、执行事务合伙人：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
- 5、出资额：400,1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5 年 9 月 18 日
- 7、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1 房-A158
-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9、合伙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99.975%，粤财私募股权投资（广东）有限公司认缴出资比例为 0.025%。

10、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孙公司）与母基金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母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相关各方

协议方一：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协议方二：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

协议方三：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增资安排

2.1 本协议各方同意，母基金按照人民币 10.8 亿元作为投前估值，以人民币 4,499 万元（简称“增资款”）认购汕头英联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33 万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母基金投后股权占比 4%。

2.2 汕头英联现有股东通过签署本协议同意汕头英联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2.3 增资完成后，汕头英联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0,833 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96%
2	广东省粤财产业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3	4%
合计		20,833	100%

3、增资款的缴付

3.1 汕头英联同意依据本协议的内容就本次增资签署汕头英联之《公司章程》，并在汕头英联收到增资款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将记载本次增资的《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提交政府部门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

3.2 以母基金向汕头英联确认本次增资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豁免后，并收到汕头英联向母基金发出的《付款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为限，母基金应将增资款 4,499 万元一次性全额划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投资人已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该备案持续有效；投资人已取得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同意本次增资的批准。

5、业绩承诺、利润分红及回购

业绩承诺及利润分红。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英联股份需在 36 个月内回购投资人通过本轮投资所取得的汕头英联部分或全部股权：

5.1 汕头英联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202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任意一年低于 4,700 万元、4900 万元、5,100 万元、6,000 万元；

5.2 汕头英联 2030 年、2031 年任意一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0,000 万元；

5.3 汕头英联每年向投资者分红低于上年度投入本金年化 3.5% 的收益，计算公式为：投资本金*上年度持有天数*3.5%/365（年化、单利）；其中：上年度持有天数少于 183 天不适用，少于 183 天时天数累计到下个年度分红；

5.4 汕头英联出现协议条款中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

5.5 经双方协商一致，汕头英联触发回购条款后，回购款最多可分三笔支付，但应满足第一笔不低于投资本金的 20%，第二笔不低于投资本金的 30%；并且，汕头英联在收到回购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至少完成一笔回购款的支付。

5.6 回购义务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回购义务并全额支付回购价款，否则，要求回购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英联股份就欠付款项支付日化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赔偿给投资方造成的其他损失。为本协议之目的，单次回购的金额（“单次回购金额”）应当为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出的结果。

单次回购的金额 = $X \times (1 + 3.5\% \times N \div 365) - M$ ，其中：

X 为投资人该次要求股权回购对应的投资本金；

N 为投资人缴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实际收到该次回购价款之日；

M 为该次要求回购的投资本金自交割之日起至该次回购的回购价款支付之日，该投资本金对应的股息或红利（如有）。

根据《增资协议》相关约定，第一批增资涉及的协议签署及增资款项到账后，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